



## 四大宗教咨询理事会

四大宗教也有诉求 祝愿不同宗教了解互信和谐共处

### 前言

**不**知何时开始，宗教在我国一直被归为敏感课题，结果我国元社会本应开展活泼、自由的宗教对话有如海市蜃楼，可望不可即。加上种族政治作怪，兼且官僚文化兴风作浪，所有疏通宗教沟通、交流的努力总是被封塞。

**一**般领袖时常建构其“敏感性”，仿如众人不能触及的深宫禁地。长久避而不谈的观念，是否实际的促进宗教间的认识？

**“**敏感”两字应该成为民众之间隔阂的理由吗？宗教关系是否依旧停留在谅解，而非了解层次？何时才是揭下神秘面纱的良机呢？

**于**1983年创办的马来西亚佛教、基督教、兴都教及锡克教咨询理事会(简称四大宗教理事会)风雨不改每个月展开会谈，对所有相关非回教徒课题展开多方斡旋，致力协助国维护自由信仰的理想。

## 要求推行宗教教育 虽遭拒绝仍会努力

一直以来，四大宗教理事会积极的向政府要求推行宗教教育，可是出师不利，一开始就遭回拒。

“检讨 1996 年教育法令时，我们要求宗教课程纳入道德教育课程中。可是，教育部长纳吉不同意。我们会继续游说，在学校时间内实行宗教教育。”



■黄逢保居士（佛教）

同时，理事会也曾会见数名内政部前正副部长包括慕沙希旦及梅格朱尼，探讨严格的移民厅条规，为便利海外牧师、导师进入我国，寻求共识。

佛教总会顾问黄逢保表示，移民厅对宗教导师是 4、4、2，即每次居留分两次 4 年和一次 2 年，中间须离开大马，所以，理事会常和内政部协调。

“申请外国法师进来时，官员时常会问：‘庙宇有注册吗？有照片吗？’庙宇是无须注册的，照片是不需要的。可是改次又问相同问题，官员本身的档案内已有资料！一些官员像皇帝一样，温和的还可以商量。

“我们时常都向国民注册局表达我们的抗议，尤其是各宗教人士修改姓名的事，官员们不合作的态度令人遗憾。在我们完成所有手续後，他们还是有疑问。”

黄逢保表示，虽然在法律上允许学校设宗教学会，可是很多学校并没有行，意愿全赖校长。

## 宗教场所准则引震惊

1999 年 4 月，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陈祖排邀请会面，并由陈华贵提呈一份宗教场所准则。兴都教代表华帝林甘说，四大宗教理事会感到无比惊讶，此份准则远比 1982 年严重。

“最不可思议的是，所有非回教宗教场所必须由州回教理事会



■华帝林甘（兴都教）

决定。”该理事会马上召开紧急会议，呈交备忘录予首相。

同时，也写信予马华、印度国大党、民政党，接著会见三美维鲁及林良实，他们异口同声说，内阁不会接受这份准则。

副首相阿都拉巴达威也向他们表示，那不是内阁的决定，而是公务员的决定。

华帝林甘说，阿都拉告知内阁将在目前暂缓执行这项准则。

华帝林甘表示，虽然不是法律，只是准则，但却像法律般具有约束力。

四大宗教理事会认会这份准则明显的对非回教宗教缺乏了解、敏感及尊重。

“我们要强调的是国家回教事务理事会或回教组织对非回教徒是不应有管辖权的。”

为了进一步了解为何这份准则受四大宗教理事会高度重视，有必要检视部份内容。

### 呈备忘录要求关注

根据四大宗教理事会呈给首相的备忘录显示，政府建议的准则第 4.1(I)，如果非回教徒要建立宗教场所必须根据该宗教的需求发出同意书，只要地段处于非回教徒占多数的地点。

据第 4.1(IV)，非回教徒在回教徒占多数的地区申请建设宗教场所不会获准，即使土地是由他们所拥有。

四大宗教理事会认为，这两项条例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同时也违反宪法。

4.1(II)表明，建设非回教宗教场所的申请必须交州回教理事会，以获取他们的意见及作出相关决定。

四大宗教理事会指出，“必须参照回教理事会的意见是令人不安的，也受强烈反对，因为它侵犯宪法第 11 条款。”

第 4.1(VI)列日，针对未获州政府批准的非回教宗教场所，地方政府应该采取行动取缔。

四大宗教理事会重申，应该保留及合法化所有现存的宗教场所，特别是已建在以下地区者：

- 1.地主已拨出地段；
- 2.雇主拨予员工作宗教用途的土地；
- 3.州政府的土地

根据准则第 4.2(III)、(IV)、(V)，建筑物要转为非回教宗教场所必须获地方政府批准，住家不能转作非回教宗教场所，及非回教宗教场所的转换应该提交予地方政府及州宗教理事会。

理事会表明：“我们必须强调我们拥有基本权利信仰及传播各自的宗教。人们必须了解不同的宗教实践。一些宗教组织时常在一名或更多名信徒家中祈祷、研究教义或演讲。如果这被认为是‘公众的祈祷’，并因此需要向地方政府获取批准，这项准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已超越宪法权限。我们也应该注意的是，捐献私人住家及商店予宗教团体是被视为信仰行为的。”

第 5.1(II)(c)表明，非回教宗教场所不应建在回教徒占多数地区。

理事会认为：人们有自由信仰的权利，即有权利决定他们本身的祈祷场所。因此，限制宗教场所在一宗教群或接近社群集中区是令人误解及受拒绝的。

### 彼此接近增加和谐

“接近回教堂的非回教宗教场所应该保留，迁移问题是完全不应提起的。

“现有情况是，在许多城市，所有宗教团体的公共祈祷场所是并排存在的，这是大马历史上原本存在的情况，每一个团体互相尊重。场所的接近只是增加和谐与尊重。

此外，准则第 6.1(I)指出，根据马来半岛 1998 年城市及国家策划局标准策划指南，(宗教场所对人口的)密度比率是 1 对 2 千 600 名非回教徒或 1 对 5 千其他人

口。  
四大宗教理事会认为，宗教的最低人数是永远不应成为非回教徒建造宗教场所的条件。这项建议的基本概念是错误的，因为地方政府没有权利评估社群的潜在需求的。

“由居住在当地的人们决定及表达他们的需求，人们的需求是会发生变化的。”

华帝林甘表示，共有 4 万兴都教徒在莎阿南，在附近园丘内共有 15 间旧神庙。他们极力争取在市内建造兴都庙，可是一直没有允准。

四大宗教也向首建议，如果需要，应该教育或再教育时常提出“宗教敏感”的团体，以便他们会学习尊重其他宗教信仰的大马人。

他们在备忘录中强调：“不同信仰的马来西亚人应该教育至一个阶段，即所有马来西亚人自称为‘我们’，而不是‘我们和他们’。”

### 改信宗教困难多

华帝林甘表示，在我国，回教徒改信其他宗教是非常少见的，而我们数次告知政府宪法上信仰自由是至高的。在他曾见过的例子是印度回教徒在经历种种折腾後，才获得改正姓名(非回教)。

“如今是更加困难，转信必须经过回教法庭。”



该理事会前主席兼现任助理秘书哈查兰星说，转信回教是容易的。

他表示，新回教徒是以 **Saudara Baru** 注册的，但是实际上是没有此条令的。

“转信後，他们可以出席葬礼，但是，他们不能参与超渡仪式，他们也无权继承身为非回教徒父母的遗产。”

华帝林甘表示，理事会曾向政府表示，非回教徒为了再娶而转信回教。

“一些人结果就完全忽略首任妻子。我们要求政府规定，无论是回教徒与否，都有责任照顾妻儿。当我们将案件带上法庭，法庭会说，关系到回教徒的课题需要回到回教法庭，但是，在大多数州属，属非回教徒的一方是不能在该庭诉讼的。”

### 改信经过 6 程序

华帝林甘表示，森美兰州回教法令表明，转信回教者或回教徒，不能改信，除非经过大约 6 项程序，其中包括接受 6 个月的辅导，及重重关头，几乎是难以改信的。

“当我们会见州法律顾问时，他宣称，这项法令获拥有各宗教背景的州议会通过。

“接著，我们会见马华、民政党，他们表示，那项法令的资料非常厚，是在大选前最後一项会议提呈一读。二读是在新议员上任的第一次州议会，他们只举手通过。

“我们问他们：‘为什麼举手通过？’他们答说：‘那是非常厚重的资料，而且只是与回教徒有关。’可是他们不明白，一旦它被通过，出现像 **Saudara Baru** 及涉及非回教徒课题，是棘手的。

华帝林甘也提到，在沙巴与砂劳越两州，对拥有马来姓名的人士，执法者直接把

他们当作是回教徒。当这些非回教徒要娶基督教、锡克人或印度人士，发觉困难重重，甚至连他们本人的父亲是基督教徒都难如登天。

他认为，我国的民主事法理应维护宪法精神，像吉打州一名锡克人，表示他已非回教徒，可是法庭不接受，认为必须经由回教法庭决定。

张景云问：“理事会是否有建议政府设特别法庭处理宗教间改信的纷争？”

哈查兰星表示，宪法注明可以将争论提交高庭，可是高庭不愿干预，因为所有回教徒事务归回教法庭处理。

“我们也反对当丈夫转信后，儿童及妻子自动成为回教徒的规定，我们必须注意社会及民可能面对的问题。那是不公平的，必须寻找解决方案。”

华帝林甘表示，理事会在致首相的备忘录中，劝服政府设立所有宗教参与的宗教谘询理事会，制造对话空间，讨论类似课题。

### 身份证不应注明宗教

虽然内阁已于 21/10/1999 表明，只规定回教徒的身份证须证明宗教信仰，非回教徒将维持现状。但是，这项方案是否能够解决在不同宗教之间可能出现的歧视与偏见？

四大宗教理事会于上 14/10/1999 向《景云沙龙》提及身份证注明宗教问题的见解依然是铿锵有声的。



■ 蘇門·沙斯特里博士 (基督教)

华帝林甘表示，身份证须注明宗教的事令他们惊讶，因为当他们最近会见国民登记局总监、林良实及副首相时，他们从未提起此项课题。突然在上星期，政府宣布所有身份证在将来都会注明宗教信仰。

“人们一直强调，不应提及种族及宗教。我们抗议，特别是列明宗教，将会导致公务员及当局对不同宗教采取偏差态度。同时，也会使人们产生歧视的态度，我

们全然反对这样的措施。”

“我们会尝试终止这项施政，我们获许多人支持，即使是反对党及非政府组织也支持我们的作法。我们将会与领袖会面，也相信我们可以获得共识。”

天主教主教协会执行秘书奥古斯汀祖利安(Bro.AugustineJulian)表示，政府应该收回已发出的 10 万张身份证。

他表示，政府根本没有修正法律来执行这项措施，所以他怀疑这项措施的合法性。

他感到不满的是，政府是在 10 万张身份证印上宗教信仰后才通知人民，可说是“先斩后奏”。

### 宗教领袖无说话机会

华帝林甘表示，我国电台电视台从不鼓励其他宗教团体上台说话。即使是他本人上电台也是谈福利、爱滋病课题，不能触及宗教。



圖為奧古斯汀·祖利安（天主教）

“一些人不了解我们，认为我们是威胁，而我们一直尝试与他们合作。”

他们曾会见原新闻部长莫哈默拉末，要求拨些时间予其他宗教。

“宗教节庆反而是政府首长恭贺卫塞节愉快，宗教领袖根本没机会说话，即使是区区的 10 分钟。那是非常不幸的。”

### 不能了解彼此

哈查兰星：“如果我们不聆听、不阅读、不看、不了解彼此的宗教，我们如何可能互相团结一致？”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总会代表赫门沙斯特里博士表示，我们生活在民主及法治的国家，宪法赋予人民所有的权利，反映民主原则。

“如果我们拥有民主的政府，为何面对问题？为什么在政府机构及公务员之中，大多数掌权的，认为一些宗教超越其他宗教？”

“是否有宗教团体投诉为何某一宗教可以建宗教场所呢？当其他弱势宗教团体有意建造宗教场所时，为何一些人不高兴？”

“这个政府并不是建回教国，但是所有意图与目的无异于回教化。”

“我们拥有非马来裔的政治人物，为何他们不将实情说出？为什么他们全都沉默似金(指身份证事件)？”

他表示，在莎阿南，弱势宗教团体申请地段面对重重难关。

赫门表示，如一宗教场所的土地早已获政府批准，同时也花了百万零吉，可是却无端端地突然被终止。

华帝林甘表示，雪州政府已分配各宗教场所的土地，让各宗教团体购买，可是却遭居民投诉。

赫门表示，四大宗教理事会持续努力。

“没有任何家会要求基督徒在圣经上注明‘只供基督教’。如今，他们甚至教导我们翻译圣经。”

华帝林甘说：“我们希望了解穆斯林，也希望他们了解我们。”

## 不曾体谅感受

马来西亚佛教总会政府事务顾问黄逢保说：“每一天我们小心的呵护他们的敏感度和我们的感受？”

随著大选来临，是否提呈任何诉求或备忘录？

华帝林甘说，这问题由各宗教团体自行决定。

祖利安表示，大马基督教联合总会发出《大选讯息》，呼吁教徒评估候选人的素质，才作出判断。

《大选讯息》呼吁教友，谨慎审查候选人的能力，根据各政党的宣言评估他们的看法及原则，及尽力出来投票。

《24/10/1999 南洋》